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57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店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街○○號等址（下稱系爭建物）設置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562823500 號函（下稱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

見，嗣訴願人函請延期補辦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該案原承辦人○君口頭承諾准予延至 106 年農曆年後補辦手續，惟未具體指明補辦手續之期限或日期。嗣該案由現承辦人○君接手續辦，以前揭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檢附之照片所示違規態樣尚非明確，乃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632513200 號函（下稱 106 年 1 月 19 日函）更正並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

陳述意見，該函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6 年 2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爰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572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 茲收到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裁處書..... 發文日期 106、2、13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2572201 號（函）對於此公文..... 不服特立

此訴願書……」惟該函僅係檢送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572200 號裁處書予

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8 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後即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發

函及打電話向本案原承辦人○君陳明補辦手續所需相關文件取得有困難，請求准予延期補辦手續，經○君口頭承諾准予延至本年農曆年後補辦手續，訴願人依○君給予的指示及承諾辦理，難道公務員之承諾沒有公信力嗎？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依限改善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亦未提出補辦手續申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106 年 1 月 19 日函及其送達回執等影本，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106

年 1 月 17 日及同年 2 月 6 日系爭廣告物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後即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發函及打電話

向本案原承辦人○君陳明補辦手續所需相關文件取得有困難，請求准予延期補辦手續，經○君口頭承諾准予延至本年農曆年後補辦手續，訴願人依○君給予的指示及承諾辦理，難道公務員之承諾沒有公信力嗎云云。查訴願人主張本案原承辦人○君口頭承諾准予

延至本年農曆年後補辦手續一節，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原承辦人員以口頭方式准予延長改善期限，未具體指明補辦手續之期限或日期，固有不妥；惟原處分機關嗣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其期間之末日最快為 106 年農曆年假結束（2 月 1 日）之次日即 2 月 2 日，而非在農曆年前；另審酌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系爭裁處書

106 年 2 月 13 日作成之日止，訴願人仍有約 12 日之期間可隨時補辦手續，訴願人可補正而

未補正，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尚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